

合同编号:

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永农非耕排
查核实和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项目合
同书

甲 方: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永农非耕排查核实和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2025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永农非耕排查核实和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内非耕地图斑排查核实及有序恢复整改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29 号）等文件部署，完成 2025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内非耕地图斑排查核实和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工作内容：

国土日常变更调查：

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结合相关监测监管工作，开展日常变更工作。周口市淮阳区根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变更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周口市淮阳区根据当地国土利用特点，梳理总结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类型，对于年底前地类可能出现新变化的，一般不纳入日常变更。

永农非耕排查核实：

根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显示,全省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一定数量的非耕地。为全面摸清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成因,对剩余图斑(1656 个)开展排查核实,统筹分析研判,科学制定复耕计划。

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根据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要求,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补充耕地图斑(约 2006 个)和增减挂钩拆旧区图斑(4280 个)开展实地举证工作。

三、编制依据

- (1)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 1589750.00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 计 476925.00 元(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玖佰贰拾伍拾元);

2.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规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65%，计 1033337.5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

3. 本合同签订满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5%，计 79487.50 元（大写：柒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

六、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七、成果资料

1. 数据库成果

2025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永农非耕排查核实和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数据库。

2. 图件成果

2025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和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图件。

3. 文字成果

包括：技术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4. 其他成果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

八、甲方的义务

1、协助乙方的作业小组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帮助。

2、协助乙方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收集，对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必要

帮助。

九、乙方的义务

- 1、在甲方的协助下完成项目开展所需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和分析。
- 2、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并积极配合工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至满足相关细则、规范要求。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对外公布、使用、转让、出售、复制留存。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以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项，并按总合同额的 10%向乙方付违约金。
- 2、因疫情、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工作造成工期拖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款的 1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无息）。

2、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疫情、政府行为、相关部门配合等甲方及其他原因影响工作造成工期拖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诉诸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处理。

十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附则

1. 全部成果移交完毕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花园路街道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广汇国贸大厦 B 区 7 层 7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 张兼华
	电话:		电话: 1883826583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52065281152		

甲方: 周口市淮阳区
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潘周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张兼华

签订日期: 2026.5.18